

研究生奖学金综合测评评分标准 (2022年修订版)

(A)

项目	计分
假一 0.5 , 一	60
人 一 假 会	
人 (主)	
元 会	2
与 会举 体	3
(0.5 , ≤3)	
(

:

1. 。
2. 不 ， 。
3. 中， 12 、 10个
， 低 以 。
4. 中， 一 20 、 30个
， 二 不 上 。
5. 上 、 ，以
“ ” APP 一公 为 。
6. 会、 、 中 、 之 、 。
7. 作 优 ， 100% ； ， 80% ；
， 50% ； 不 ， 不 ； 、
主 人 共 。
8. 一事 不 ， 。
9. 为 优 、优 会 、优 、优 党 、优
、 义 为 先 个人 。
10. 以 公 为 。

二、 业 (B)

以 书 上 “ ” 为 。

三、 (C)

(1) (C1)

项 目			计 分
	一 (Level 1)	FT50、UTD24	300 /
		FT50 UTD 其他	150 /
	二 (Level 2)		100 /
	三 (Level 3)		50 /

:

1. 以 一作 一 ， 其他 ，
一 ， 不 与 。

争，以会为。
5. 一 中，不、；但
中 = 、，件下优先
。

(3)

(C3)

(一 事)			150 /	
		一	120 /	
		二	100 /	
		三	80 /	
		一	70 /	
		二	50 /	
		三	30 /	
		一	25 /	
		二	15 /	
		三	8 /	
	(二 事)			50 /
			一	40 /
二			30 /	
三			20 /	
			18 /	
		一	15 /	
		二	12 /	
		三	10 /	
		一	8 /	
		二	5 /	
		三	3 /	
与		交作 与 ，其中 人 0.1 ， 与 上 为 0.5 。		

:

1. 一 事 一 ， 其他 ，
一 ， 不 与 。
2. 伍 位 为 。
3. 体 ， 80% (为
， 以 会 为)。
4. 一 一 事不 不 ， (例 ， 一

- “ ”全 业 与 ，)；其中，
 “ ”于“ ”事 内 ，“互 +” 于“互 +”
 、 ， ；其中，“ 伙人” “
 ”于 、 ，
 。
5. 一 事 中， 内 伍，
 一 ， 。
6. 任何 (与)， 不 。
7. 事 中 1-3 位 100% 、 4-6 位 90% 、 7-8 位 80% ，
 伍 于 8 ， 8 。
8. 以《 事 》为 。一 事
 事、 事；二 事 事、
 主 事。其他不 内 ，以 为
 会 为 。
9. 与 不 。
10. 事 以 书 举 、 位 具 为 ，
 为上 9 1 8 31 。

(4) 其他 (C4)

	、 内 会	5 /
	、 内一 会	3 /
	作 5 以上； 1万 以上； 作 2万 以上	5 /
专	专	10 /
	专 件 作	5 /

- ：
- 保 为 人 ， 供 ，例 ：
 会 中且 、会 举 具 书 。
 - 一 不 会 上 ， ，不 。
 - 个人 与 作， ，书中 与 具体 ， 。

人 专业 关。

一人且 位为 。

9 1 8 31 。

位

位